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退还伊滨区部分土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洛阳市伊滨区编号为TDJYX-2011-50（面积209.3亩）和编号为TDJYX-2011-52（面积201.8亩）的两宗土地。

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退还公司伊滨区部分土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洛阳市伊滨区TDJYX-2011-52地块以购得时的成交价2,421.99万元退还给洛阳市国土资源局（详见2016年7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拟退还公司伊滨区部分土地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6）。此后，公司与伊滨区管委会多次沟通，但就退地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，退地事宜一直处于搁置状态。

2017年，公司进行业务和资产调整，轴承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轴研所”）运营，伊滨区两宗土地划归轴研所持有。

根据轴研所最新的业务布局计划，除大型特大型轴承的生产还保留在谷水产业园外，拟将其他轴承产品、设备仪器类产品、相关材料类产品等都集中到伊滨区产业园，按此计划，现有的TDJYX-2011-50（面积209.3亩）地块不能满足需要，因此，在TDJYX-2011-52地块退地金额未与当地政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，拟终止退还该地块，以满足轴承业务未来发展需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